

基隆市 113 年度推薦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喚起社會大眾尊師重道及有教無類精神，並重視特殊教育之推展。
- 二、激發從事特殊教育工作人員尊重生命之理念，主動積極服務特殊教育學生，以確保學生教育權。
- 三、表揚特殊教育楷模，提振特殊教育人員士氣，激發見賢思齊效能。

參、推薦標準

一、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最近 3 年連續服務於特殊教育領域或執行融合教育，且績效考核或考績最近 2 年評列甲等或相當等級以上者。
- (二) 未受刑事、行政處罰、緩起訴處分、懲戒處分，或最近 5 年內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
- (三) 無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或第 21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所列情事之一者。
- (四)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或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行為之一者。

二、應具下列優良事蹟之一之特殊條件：

- (一) 從事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教學，改進特殊教育教材、教法或教具，有具體成效者。
- (二) 長期奉獻特殊教育輔導工作，績效卓著者。
- (三) 從事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研究，事蹟具體者。
- (四) 推展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行政工作，有具體績效者。
- (五) 其他辦理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有具體事蹟及卓越成效者。

肆、推薦對象及名額

一、本府教育處當學年度各級學校服務之下列正式編制人員：

- (一) 高級中等學校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執行融合教育之合格教師或負責特殊教育業務之行政人員。
- (二) 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與教保服務機構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執行融合教育之合格教師、教保服務人員或負責特殊教育業務之行政人員。
- (三) 各級學校主管機關特殊教育行政人員，及商調各級學校主管機關從事特殊教育行政工作且服務三年以上之教師。

二、本市推薦名額：

- (一) 高級中等學校組：每校有 10 人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得推薦 2 人參加決選。
- (二) 國中、國小、教保服務機構組（包括完全中學國中部）：得推薦 4 人參加決選。
- (三) 教育行政機關組：得推薦教育處行政人員 1-2 人參加決選。

伍、學校初選：

- 一、由各校（園）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及各單位主管等推薦教師人選（含教師自我推薦），填妥「教育部 113 年度卓越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表」向學校初選小組提出推薦。
- 二、各校應召開校內初選會議進行審議，經校（園）長核定後推薦並公告學校卓越特教人員代表。
- 三、於 112 年 4 月 12 日（五）前將上開推薦表、「教育部 113 年度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送件資料檢核表」、「各級學校 113 年卓越特殊教育人員經公開方式推薦確認單」及相關佐證資料，送交本處特教科完成推薦程序。

陸、教育處初選程序如下：

- 一、書面審查：由處長擔任召集人、副處長擔任副召集人，邀請特殊教育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民間團體代表、退休校長、教育處科長、督學等若干名，組成初選小組，就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評選出至多 8 名本市人員進行實地訪視。
- 二、實地訪視：就書面審查結果進行實地訪視，訪視對象為受推薦人、校長、主任、教職員、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等，並依訪視結果評選出至多 6 名本市卓越特殊教育人員代表參加「教育部 113 年度卓越特殊教育人員」決選。
- 三、本府預計於 113 年 4 月 29 日（一）前，將過程資料（包括會議記錄）及錄取人員相關資料送 113 年度教育部委辦單位參加決選。

柒、表揚方式：

- 一、教育部表揚日期：113 年 9 月下旬。
- 二、經教育部核定為卓越特殊教育人員，由教育部承辦人通知其本人及其所屬學校參加表揚大會，每人頒發優良特殊教育人員獎座 1 座、獎狀 1 幀、並由所隸屬之權責學校給予記功 1 次之敘獎，且於本市教師節表揚模範教師活動頒贈「本市卓越特殊教育人員」獎座 1 座、獎品 1 份，予以公開表揚。
- 三、經本市審查錄取而參加教育部複選未當選之卓越特殊教育人員，由所隸屬之權責學校給予嘉獎 2 次之敘獎，由教育處頒贈「本市卓越特殊教育人員」獎座 1 座、獎品 1 份，並於本市教師節表揚模範教師活動予以公開表揚。
- 四、未經本市審查錄取之各校代表，由其隸屬之權責學校給予敘獎嘉獎 1 次。

捌、注意事項：

- 一、凡曾接受「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師鐸獎」及「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表揚者，五年內不得再推薦表揚，惟過去曾獲頒本市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者得優先推薦。
- 二、各校推薦之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應以公開方式遴選，並隨推薦表檢附全案遴選過程資料（包括會議紀錄）。
- 三、被推薦之教師填寫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表，服務年資計算至表揚當年8月1日止。
- 四、請各校將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依序裝訂成冊（A4大小），如有錄音、錄影或其他相關資料，請一併註明。
- 五、當選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應撰寫約800字之短文，並附標題與照片，簡介個人顯著事蹟及貢獻，逕送教育部委辦單位彙整後編印名錄。
- 六、被推薦者資料，無論是否入選，其推薦表列入本部備查資料；其餘資料於公開表揚2個月後退還。
- 七、決選經核定當選者，經查其推薦程序未經公開方式、遴選程序違反法令規定，或填具、檢送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應廢止其核定處分，並不予表揚；已表揚者，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返還獎座、獎狀及獎金；當事人及相關人員，並依法令規定予以議處。
- 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函修正之。